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郭加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加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徐根生_____ 匡志平_____ 赵德强_____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